

#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3]3093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三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拍卖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D2023-3093	黄岛区海西路西、滨海大道北	16667	40000.8	新型产业用地	50	2.0-2.4,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	/	35-6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20,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国家鼓励类高端工业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2194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380	1520.0304	1520.0304	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须达到40%,其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
HD2023-3099	黄岛区铺董路东、南家村南	34176	/	工业用地	50	≥1.5,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40	/	≤15,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7,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白酒生产项目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及有关文件要求,该地块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导性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40	建议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的附件2《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的“行业代码及名称”明确所属行业,并依据该文件的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执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中“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指标	/	3784	3784	无
HD2023-3100	黄岛区耳河二路南、园区一号路西	60000	/	工业用地	50	≥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	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7%,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显示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	3068	3068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HD2023-3093号宗地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HD2023-3099号宗地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HD2023-3100号宗地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8:00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3-3093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零叁佰零肆元整。

HD2023-309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肆万元整。

HD2023-3100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利用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南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113987、88138287

联系人:迟翠翠、张珂、刘岩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30日